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19-003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3月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会主席李长玉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后的A股股票（如有）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含本数），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债券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安排，结合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及公司未来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等，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三年发行之日起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的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年的当年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前的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向其转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较高者，具体转股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确定，并可视进行招股、除息情况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①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动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增资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利和/或股权登记日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股价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出现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权利益时，公司董事会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及公允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的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不低于本次发行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较高者，且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权、除息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债期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附加回售权（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十一）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A股股票享有与原A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而增加的股东）均享与原A股股东一样的权益，享有同等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发行公告中公告。

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剩余部分，采用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网上发行部分采用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方式，网上发行部分的认购单位为1张（1,000元），网上发行部分的具体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依照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2）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公司股份；

（3）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6）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7）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8）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1）遵守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2）依照所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3）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4）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所载明的情形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5）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在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时，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拟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公司不能按期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3）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4）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5）拟修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6）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董事会提议；

（2）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十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10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连锁超市改造项目	20,310.09	20,300.00
2	威海物流改扩建项目	17,723.60	17,700.00
3	烟台栖霞综合物流园项目	45,000.00	27,000.00
4	回购股份	15,000.00	15,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18,033.69	100,000.0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公司将采用银行贷款等合法合规的方式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解决。

五、公司现状

（一）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订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则

（1）公司应重视股东的合理回报，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每年的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按公司章程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利润分配政策确定后，不因随意调整股东回报规划和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而随意变更。

（3）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兼顾合理的投资回报、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应根据公司盈利状况、结合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制定利润分配方案。

2.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分红为主。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分红。

4.利润分配的条件

（1）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与比例

①公司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有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如无重大投资计划、重大现金支出发生等特殊情况，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

②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利润分配的建议政策：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④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⑤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上款中所指的重大投资计划、重大现金支出安排是指预计在未来一个会计年度一次性或累计投资总额或现金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且绝对值达到5,000万元。

（2）股票股利分配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总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5.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董事会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①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经过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董事表决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阶段的发展阶段、盈利状况、资金需求、股东回报规划等因素，并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的意见，在充分考虑股东的利益、公司长期发展的资金需求、股东回报规划等因素的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方案。

②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录董事对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意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当年利润的具体分配情况、公司当年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具体用途、独立董事对该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等。

（2）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①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进行表决时，应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为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票）的派发事项。

（3）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对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调整时，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通过。

（4）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进行审议时，应当分别就下列事项进行充分论证：

①公司现金流状况、盈利水平、未来现金支出计划、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债务清偿能力、股东回报规划、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对公司现金分红的影响；

②现行及未来三个会计年度的股东回报规划是否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是否有利于股东权益的保护、是否有利于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③现行及未来三个会计年度的股东回报规划是否有利于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参与公司决策的机制、是否有利于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的便利；

④现行及未来三个会计年度的股东回报规划是否有利于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对公司经营的监督；

⑤现行及未来三个会计年度的股东回报规划是否有利于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对公司经营的建议和意见的表达；

⑥现行及未来三个会计年度的股东回报规划是否有利于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理回报；

⑦现行及未来三个会计年度的股东回报规划是否有利于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其他权益。

（3）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对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调整时，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通过。

（4）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进行审议时，应当分别就下列事项进行充分论证：

①公司现金流状况、盈利水平、未来现金支出计划、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债务清偿能力、股东回报规划、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对公司现金分红的影响；

②现行及未来三个会计年度的股东回报规划是否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是否有利于股东权益的保护、是否有利于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③现行及未来三个会计年度的股东回报规划是否有利于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参与公司决策的机制、是否有利于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的便利；

④现行及未来三个会计年度的股东回报规划是否有利于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对公司经营的监督；

⑤现行及未来三个会计年度的股东回报规划是否有利于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其他权益。

（5）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调整时，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通过。

（6）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进行审议时，应当分别就下列事项进行充分论证：

①公司现金流状况、盈利水平、未来现金支出计划、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债务清偿能力、股东回报规划、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对公司现金分红的影响；

②现行及未来三个会计年度的股东回报规划是否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是否有利于股东权益的保护、是否有利于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③现行及未来三个会计年度的股东回报规划是否有利于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参与公司决策的机制、是否有利于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的便利；

④现行及未来三个会计年度的股东回报规划是否有利于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对公司经营的监督；

⑤现行及未来三个会计年度的股东回报规划是否有利于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其他权益。

（7）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调整时，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通过。

（8）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调整时，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通过。

（9）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调整时，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通过。

（10）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调整时，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通过。

（11）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调整时，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通过。

（12）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调整时，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通过。

（13）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调整时，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通过。

（14）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调整时，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通过。

（15）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调整时，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通过。

（16）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调整时，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通过。

（17）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调整时，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通过。

（18）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调整时，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通过。

（19）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调整时，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通过。

（20）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调整时，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通过。

（21）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调整时，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通过。

（22）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调整时，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通过。

（23）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调整时，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通过。

（24）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调整时，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通过。

（25）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调整时，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通过。

（26）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调整时，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通过。

（27）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调整时，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通过。

（28）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调整时，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通过。

（29）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调整时，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通过。

（30）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调整时，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通过。

（31）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调整时，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通过。

（32）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调整时，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通过。

（33）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调整时，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通过。

（34）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调整时，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通过。

（35）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调整时，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通过。

（36）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调整时，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通过。

（37）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调整时，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通过。

（38）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调整时，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通过。

（39）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调整时，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通过。

（40）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调整时，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通过。

（41）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调整时，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通过。

（42）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调整时，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通过。

（43）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调整时，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通过。

（44）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调整时，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通过。

（45）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调整时，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通过。

（46）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调整时，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通过。

（47）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调整时，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通过。

（48）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调整时，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通过。

（49）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调整时，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通过。

（50）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调整时，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通过。

（51）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调整时，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通过。

（52）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调整时，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通过。

（53）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调整时，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通过。

（54）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调整时，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通过。

（55）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调整时，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通过。

（56）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调整时，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通过。

（57）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调整时，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重新制